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1,702,000股股份約8.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9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76港元折讓約9.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71港元折讓約7.75%；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65港元折讓約5.66%。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15百萬港元及約212.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47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而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目前及現有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機遇，並在有關合適機遇出現時專注於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CCP Global Limited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宏智先生(其合法及實益擁有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持有權益。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981,702,000股股份約8.76%；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5%。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總面值將為8,6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1年9月1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76港元折讓約9.42%；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71港元折讓約7.75%；及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2.65港元折讓約5.66%。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市況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事項項下的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事項及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原因是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據此，董事可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92,812,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本公告日期並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已進行以下涉及動用一般授權的事項：

- (i) 已因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的收購事項導致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7,640,000股股份，其項下擬釐定之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結付(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9日的公告)；及
- (ii) 因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導致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未來世界於2021年8月24日已就此訂立有條件股份互換協議。該股份互換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而股份互換須待達成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且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鑑於以上所述，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及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有關認購協議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結，本公司及認購人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彼等將解除彼等各自根據認購協議的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等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除外。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於完成日期後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以上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多媒體動漫娛樂集團，從事以各種第三方知名動漫角色為藍本的動漫衍生產品銷售業務，包括普通塑料玩具及食品級玩具。本集團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相關增值服務，包括質量控制及產品設計建議。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215百萬港元及約212.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47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擬用作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而該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擬用於本集團目前及現有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機遇，並在有關合適機遇出現時專注於設立及經營室內主題遊樂園。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有關業務發展機遇，且並無就此制定相應的特定分配計劃。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現行市況，並將於適當時候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任何有關業務發展機遇作出公告。

透過認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增加其營運資金而毋須(i)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ii)透過股本集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造成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認購事項亦是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的良好機遇。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接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ewgate (PTC) Limited 作為 莊向松先生所創立 The Fortune Trust 的受託人 (附註2)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莊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 家族成員(即The Fortune Trust 的受益人)(附註2)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明揚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295,893,000	30.14	295,893,000	27.71
莊向松先生(附註2、3)(「莊先生」)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	16,000,000	1.63	16,000,000	1.50
李瑞芳女士(附註1、2、3、4)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	50,280,000	5.12	50,280,000	4.71
池田慎一郎先生(附註1、2、5、6)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Bonville Glory Limited	12,900,000	1.31	12,900,000	1.21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緊接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丁家輝先生(附註1、2、7)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華寶發展有限公司	12,329,000	1.26	12,329,000	1.15
柯丹鳳女士(附註1、2、8)	399,402,000	40.68	399,402,000	37.41
公眾股東(認購人除外)	582,300,000	59.32	582,300,000	54.54
認購人	-	-	86,000,000	8.05%

附註：

- (1)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若干有關彼等股權的安排。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 (2) Newgate (PTC) Limited為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其以作為莊向松先生於開曼群島所創立The Fortune Trust的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明揚企業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The Fortune Trust的受益人現時包括莊向松先生、李瑞芳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就The Fortune Trust的權益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而言，其合共持有本公司399,402,000股股份。莊向松先生為The Fortune Trust創立人，該信託為全權信託，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的方式。
- (3) 李瑞芳女士為Fortress Strength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6,0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4) 李瑞芳女士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莊先生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有權益。
- (5) 池田慎一郎先生為Dragon Year Group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50,28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6) 池田慎一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約1.24%。
- (7) 丁家輝先生為Bonville Glory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900,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8) 柯丹鳳女士為華寶發展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12,329,000股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6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來世界」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2)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9月1日，即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亦即認購協議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1年10月31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ACCP Global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宏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私募認購認購股份(即86,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一般授權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86,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1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